

## 大法救了我孙女和侄儿

【明慧网】我把亲眼见证的法轮大法的神迹写出来告知天下与世人，希望可贵的中国人都能从中共的谎言中解脱出来，得到法轮大法的救度。

### 一、师父二次救了我的孙女

我有一个孙女，三个月大的时候得了一种病，经本地医院和北京市医院一致确诊为癫痫病，用老百姓的话就是抽羊角风。儿子俩口子从北京回来买了三千元钱的药，说让我看护孩子，按时给她吃药。

在当天下午孙女睡觉时，我就坐在她身边给她念大法书《转法轮》，一下午我念了三讲法，孙女一直睡觉。儿媳回家后问：“这孩子怎么还睡呢？”我说：“给她念法了就睡觉了，就好了呗。”孙女果真好了，二十多年过去了，再没犯过癫痫病。

就听了一下午法，孙女奇迹般的好了，这是医学永远无法解释的，我们全家无限感恩慈悲的师父。

孙女三岁那年，儿媳带她去洗澡，洗完之后儿媳要用啫喱水喷头发，一看瓶里水没了，问孩子，才知道是孙女把啫喱水喝了，这可把儿媳吓坏了，赶快把孩子送医院，大夫说：啫喱水在胃里很快就会凝固了，孩子有生命危险，当地治不了，快去邻市医院吧。听到这儿，儿媳跪在地下哭喊着：“求大法师父救救我孩子吧！”在儿子开车去邻市医院的路上，发现孩子要不行了，儿媳跪在车上大声哭喊：“大法师父，快救救我的孩子吧。”过了一会儿，孩子说话了，要喝

水，孩子好了！儿子儿媳惊喜万分。儿子马上打电话告诉我：“孩子好了！不去医院了，现在就往家返。”

孙女在我身边生活了十年，后来随父母去外地了。这十年间，我读法她听，她身心受益。

### 二、儿媳从此坚信大法

儿媳看到我给孙女读了三讲《转法轮》后孩子就神奇般的好了，觉的太不可思议了，就跟我要大法书看。她从上午八点多钟一直看到下午三点多钟，把《转法轮》看了一遍。儿媳感慨的说：“这大法真好啊！太好了！”邪党谎言不攻自破。从此儿媳对大法坚信不疑。

我儿媳对师父和大法的信是真心的，而不是表面装出来的。她曾给一位乡派出所副所长讲真相，营救法轮功学员。

事情是这样的：一次，某乡派出所绑架了数十位法轮功学员。恰好该派出所副所长的妻子是我儿媳的麻将好友。于是儿媳就去找副所长讲真相，告诉他：“你把法轮功学员放了，你就积了大德了。我婆婆说有德来世当大官发大财。”她还讲三退保平安，结果副所长也同意三退了，后来放了两名法轮功学员，还有一法轮功学员准备抓也不抓了。

副所长的正义之举得到了福报，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正所长下去了，他升为正所长。他还特意前来感谢我儿媳，请儿媳吃饭。

### 三、侄儿遇车祸有惊无险

我有一个侄儿住在农村。有一天上午，他来我家向我要真相



护身符，我没给他，因为就剩两个了，下午我还要讲真相用呢。结果侄儿偷走一个护身符回家了。

下午，侄儿开着四轮车去种地，在倒车调头时，不小心连人带车掉进大深沟里，深沟很深，沟长有一千多米长。干活的村民见此情景都认定他保准没命了，就给我大哥打电话告知此事。

结果不到半小时，我侄儿开回来，人和车一点损伤没有。原来车掉进沟里时连火都没灭，他就顺着深沟开出来了。这时家里聚集了很多村民，侄儿媳妇给我侄儿换衣服发现上衣兜里有个大法真相护身符，问这是哪来的？侄儿拍着胸膛自豪的说：

“今天我上三姑家偷了一个护身符，把命保住了。”话音刚落，在场的村民和侄儿媳妇一起念护身符上的短语：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灾难来时命能保。

这一消息传开了，村民们如梦方醒，原来中共对法轮功的宣传都是造谣骗人的，于是村里人纷纷让侄儿领着来找我要真相护身符，大家都抢着三退保平安。

更可喜的是，从此我大哥学大法了，侄儿也得法了，侄媳可相信大法好了。◇

# 原云南省玉溪市委书记罗应光遭恶报被逮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近日得知，贵州省、云南省六名省、市、县级官员，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获刑、被杀、被逮捕等。他们是原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委书记管庆良被判刑十一年三个月、原贵州省兴仁县县长文建刚被杀、原贵州省独山县委书记犹永凯被判刑十年六个月、贵州省贵阳市委副书记黄波遭恶报被查、原云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周建忠被查、原云南省玉溪市委书记罗应光被逮捕。

近几年，自中共开始所谓的“整顿”以来，官场“倒查三十年”，部分中共各级政府部门的官员被查、被开除公职或获刑。细查这些被以贪腐罪处理的官员，绝大部分都曾替中共邪党卖命当黑手，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造业无边。天道好还，因果报应，丝毫不爽。人间的报应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 原云南省玉溪市委书记罗应光遭恶报被逮捕

二零二一年五月云南省媒体报道，原云南省玉溪市委书记罗应光被逮捕。

罗应光，拉祜族，一九六六年十二月生，云南镇沅人。主要履历：曾任楚雄州委副书记，二



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昭通市市长，云南省建设厅党组副书记、厅长，云南省住建厅党组副书记、厅长、党组书记等职；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任玉溪市委书记，二零二零年六月任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期间，罗应光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事件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罗应光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任云南省玉溪市委书记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通海县大法弟子吕玉萍，女，52岁，带孙女到小卖部用真相币买食品时，被恶意举报，半小时后，通海县“六一零”、国保、河西派出所、镇、村干部30多人到她家，把她家翻个底朝天，搜走了手机和多本大法书籍，然后，吕玉萍就被送到玉溪市看守所。

◎云南玉溪市峨山县法院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对法轮功学员李琼珍及另一不认罪、不解聘律师的法轮功学员邓翠萍进行报复性判决：非法判李琼珍四年、邓翠萍六年。李琼珍及家属不服判决上诉，三月一十六日案件上诉到玉溪市中级法院，律师对峨山法院、检察院提起控告。

◎云南玉溪市法轮功学员张亢女士和母亲任惠萍，被非法关押大半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被玉溪市江川县法院非法视频开庭，六月二十日均被非法判决四年。

◎李海艳，时年六十二岁，云南省通海县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通海县城东苑小区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通海县公安局绑架，之后被玉溪市红塔区看守所非法关押、被通海县法院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判刑一年后，送往云南省（女子）第二监狱非法关押。关押期间她遭到铐重镣、背铐、不让睡觉、强行抽血、打骂和欺凌，被迫害得全身浮肿，不能正常行走，出庭时都坐在轮椅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出狱当天，通海县“六一零”与监狱勾结，开车到监狱门口企图再次对她进行迫害，未得逞。李海艳回家后其家人一直遭到县“六一零”人员的骚扰。◇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